

项目不断增多 产能不断扩大

叶县产业集聚区“扩容”近5平方公里

本报讯 (记者杨沛洁) 3月3日下午,叶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人王遵杰与相关人员商讨下一步相关村庄搬迁事宜。“因为叶县产业集聚区的面积又扩了近5平方公里,争取早日为项目腾出用地。”他说。

近年来,叶县以产业集聚区为抓手不断做大做强县域经济。叶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成立后,在强化服务的同时,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

度,继续做大做强摩托车、盐化工等主导产业,引进与主导产业相关相近的产业,使得产业集聚区的集群效应不断显现。目前,年产40万辆摩托车的隆鑫机车产业园已经建成,年产20万辆摩托车的力帆摩托车产业园正在开工建设,隆鑫工业园二期项目用地正在作前期清表工作,力帆工业园二期也正在加紧筹划。与摩托车一样,制盐企业的规模也在做大,平煤神马集

团联合盐化公司三期项目正在建设,与合盐合作的日化盐项目也在兴建。另外,以生产电子元件为主的德远工业园项目、高科技企业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也在加紧建设……2015年,该县产业集聚区的投资、招商引资及综合评比在全市5个县(市)中多次获得第一名。

为容纳更多的项目,吸引更多的资金,以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就必

须有更多的土地来支撑。为此,该县制定了产业集聚区的总体规划,并上报省发改委。就在本周,他们收到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叶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的批复》。按照批复,该县产业集聚区的面积将由目前的9.79平方公里扩大到14.74平方公里。“产业集聚区面积扩大后,围绕主导产业将强力推进“延链补链”工作,会有更多的项目落户集聚区。”王遵杰说。

本报讯 (记者吴学清) 3月3日,省发改委副巡视员支安宇率省发改委2016年促投资稳增长重大项目专项服务督导组莅平,并组织召开平顶山专项服务督导组启动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出席。

支安宇指出,一要高度重视,把专项服务督导当作推进工作的一种方式,着力消除经济运行风险,确保经济稳定增长。二要转变观念,摒弃过去项目重跑轻建的做法,对争取过来的项目实现建管并重。三要狠抓落实,在项目立项前期工作扎实的基础上,强化保障服务,抓紧开工建设。四要加强协调,建立分工协作机制,对项

省发改委促投资稳增长 重大项目专项服务督导组莅平

支安宇王丽出席平顶山启动会

目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加快建设进度。五要严格问责,加强督导考核,对因懈怠怠政工作不力影响项目进度的严格问责。

王丽要求各县(市、区)、全市发改系统、项目主体单位深入落实好会议精神,化压力为动力,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明确责任,改进作风,以更加务实的举措,按照

“十三五”规划绘制的蓝图和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目标,狠抓工作落实,为我市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加快建设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贡献。

启动会上,专项服务督导组介绍了服务督导的内容,并对我市配合服务督导工作提出了要求。

五一小长假火车票开售

本报讯 (记者程颖) 虽然春运刚结束,根据网络、电话订票预售期60天(含当日)的规定,现在旅客可以购买到5月1日的火车票了,清明节的车票已经开售。

五一小长假放假时间为4月30日至5月2日。目前,火车票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电话等三种渠道的预售期为60天,车站窗口、代售点、自动售票机等渠道的预售期为58天。据此推算,从3月2日起,旅客可以通过网络和电话预订4月30日的车票;从3月3日开始,旅客可以通过网络和电话预订5月1日的车票。

根据以往假期旅客的出行规律,假期前一天和假期第一天均是出行高峰期,假期最后一天是客流返程高峰日。参照往年客流出行情况,五一小长假的出行高峰从4月29日开始,客流以探亲、返乡以及学生流为主。



市民广场春意浓

3月3日,几位市民在杏树下休闲。

这两天,由于梅花、杏花等纷纷绽放,位于新城区的市民广场成了花的海洋,让前来游玩的市民欣喜不已。

本报记者 李志勇 摄

本报讯 (记者常洪涛) 3月3日下午,全市法院院长会议暨2015年度工作总结会议召开。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冠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刘冠华指出,去年是法院工作面临前所未有挑战的一年,是审判执行工作经受重大考验的一年,也是全市法院各项工作持续发展、取得显著进步的一年。面对案件大幅攀升所带来的繁重工作压力,广大干警迎难而上,勇于担当,付出心血、抛洒汗水,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可以说工作很拼、效果很赞。

刘冠华在全市法院院长会议暨2015年度工作总结会上指出

在服务全市经济转型发展中实现新作为

刘冠华要求今年全市法院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以创先争优为动力,牢牢抓住办案主业不放松,全面提升案件大幅上升态势下的审判质效;坚持精准发力,着力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助力工作科

学发展;优化司法服务,把群众的权益实现好维护好;深化司法改革,扎实推进改革任务的落实;坚持从严管理,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干警队伍。在服务全市经济转型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展现新作为、取得新成绩。

平顶山市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查处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和城乡规划管理,制止和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促进城乡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对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查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制止和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工作,应当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协调联动、疏堵结合和依法追责的原则。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是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行为:

(一)非法占用土地或者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实施建设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三)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四)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五)未经批准对建筑物、构筑物改建、扩建的;

(六)其他违反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实施建设的。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是否属于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按照建设行为实施时的法律、法规认定,依法需要强制拆除的,按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的事实持续存在的,属于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继续状态。

第五条 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上级人民政府委托或者授权范围内,负责本辖区内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级城市行政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土地、城乡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查处机关)按照法律、法规履行查处职责。

第六条 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不受法律保护,在依法征收、征用和强制拆除时不予补偿。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经费,并将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职 责

第八条 市、县(市)、石龙区、乡(镇)人民政府是其辖区内制止和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组织领导本辖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制止和查处工作。

查处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责任制和日常巡查制度,实行网格化监控管理,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占地、违法建设。

去年,新《立法法》赋予了我市地方性法规立法权。为进一步加强土地、城乡规划管理,我市决定将《平顶山市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纳入2016年地方立法计划。经过深入专题调研,我们起草了《平顶山市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查处条例》,在此基础上,又广泛征求了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并组织了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论证。

现将《平顶山市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查处条例》(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布,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欢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登录平顶山城乡规划网,网址: http://www.pdsgh.gov.cn,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二)电子邮件发至: pdsghjfgk@163.com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局

地址:平顶山市区开源路湛河桥南路东。

邮编:467000,请在信封上注明“《平顶山市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查处条例》征求意见稿”字样。

请于2016年3月12日前,将修改意见及理由反馈我们。谢谢大家的参与和支持!

平顶山市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查处条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

2016年3月4日

第九条 城市行政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有关规定负责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具体查处工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违法占地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规划区内发生的违法建设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发生的违法建设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应当拆除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作为生产经营场所。

第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下列制止、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职责: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未取得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对违法建设不得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发展改革、农业、林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申请报告时,对无合法手续的不得批准核拨扶持资金;

(三)房屋登记部门对违法建设不得办理相关登记;

(四)工商、卫生、文化、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查处机关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协助通知后,对申请利用该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从事经营活动的,不得核发相关证照;

(五)公安部门负责维持查封、拆除施工现场秩序,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擅自查封、强行施工以及阻挠、妨碍强制拆除的,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二条 相关单位在接到查处机关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协助通知后,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不得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提供相关服务,正在提供服务的立即停止;

(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提供相关工程设计服务或者施工作业;

(三)监理单位不得进行工程监理服务。

第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对其管理服务区域内发生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应当及时劝阻,并向查处机关报告。

第十四条 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建立制止、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联动机制,解决下列事项:

(一)制定本辖区制止、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工作目标和任务;

(二)监督检查下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查处机关制止、查处违法占地、违

违法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通报违法占地、违法建设信息和制止、查处情况;

(四)指导和协调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工作的宣传,提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遵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意识。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举报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

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设立违法占地、违法建设举报平台,对接到的举报信息,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办理情况反馈举报人,为举报人保密。

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设立违法占地、违法建设信息公示制度对查处的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三章 查 处

第十七条 发生在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范围内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查处机关应当立即制止,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送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当事人未按照通知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查处机关在二个工作日内上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在接到查处机关报告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责成违法行为所在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查处。所在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依法查封施工现场、暂扣施工设备,对施工现场停水、停电、停气,并负责做好停工期间的监管。

发生在县(市)、石龙区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查处机关参照前款规定程序,在二个工作日内上报该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该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在接到查处机关报告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责成相关部门或者违法行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暂扣施工设备,对施工现场停水、停电、停气,并负责做好停工期间的监管。

发生在乡、村庄规划区范围内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十八条 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情形,由查处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罚: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改正措施能够符合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

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已经通过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定,建设内容符合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要求的。

违法建设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后,相关部门可以为其依法办理手续。

第十九条 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由查处机关责令限期拆除(含局部拆除、下同),可以并处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且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或者超过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的;

(二)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或者建筑高度,并且超出规定的建筑误差范围的;

(三)在已经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擅自新建、搭建,或者利用建设工程擅自新建、搭建的;

(四)侵占城镇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地的;

(五)其他应当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条 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能拆除的情形,查处机关应当依法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罚款:

(一)实施拆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二)现有拆除技术或者地理环境不能实施拆除的;

(三)局部拆除会影响合法建筑物、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或者整体拆除会严重影响相邻建筑物、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的。

查处机关作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属于不能拆除情形认定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并组织听证,作出认定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查处机关根据人民政府的决定下达处罚决定书,将没收的实物移交同级财政部门处置。财政部门依法处置后,取得以上实物的当事人凭财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可以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用地、规划、房屋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当事人收到限期拆除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或者申请拆除。

第二十二条 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当事人收到限期拆除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自行拆除或者申请拆除的,经查处机关催告后,当事人仍不履行,查处机关应当在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报告。

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发生在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范围内的,市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责成违

法行为所在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审定,建设内容符合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要求的。

违法建设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后,相关部门可以为其依法办理手续。

第二十条 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由查处机关责令限期拆除(含局部拆除、下同),可以并处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且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或者超过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的;

(二)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或者建筑高度,并且超出规定的建筑误差范围的;

(三)在已经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擅自新建、搭建,或者利用建设工程擅自新建、搭建的;

(四)侵占城镇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地的;

(五)其他应当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条 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能拆除的情形,查处机关应当依法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罚款:

(一)实施拆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二)现有拆除技术或者地理环境不能实施拆除的;

(三)局部拆除会影响合法建筑物、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或者整体拆除会严重影响相邻建筑物、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的。

查处机关作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属于不能拆除情形认定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并组织听证,作出认定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查处机关根据人民政府的决定下达处罚决定书,将没收的实物移交同级财政部门处置。财政部门依法处置后,取得以上实物的当事人凭财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可以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用地、规划、房屋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当事人收到限期拆除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或者申请拆除。

第二十二条 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当事人收到限期拆除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自行拆除或者申请拆除的,经查处机关催告后,当事人仍不履行,查处机关应当在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报告。

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发生在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范围内的,市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责成违

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查处机关、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履行监督检查、日常巡查职责,未及时发现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或者发现后不报告、不制止、不及时处理,情节严重的;

(二)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项目批准核拨扶持资金的;

(三)未按照查处机关通知为当事人办理相关证照、登记、备案的;

(四)发现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不及时通报查处机关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发展改革、农业、林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已发放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有关的补偿、补贴、补助,应当追缴。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实施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查处机关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后,提请监察机关对上述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使用应当拆除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由查处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查处机关责令改正,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查处机关责令改正,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查处机关责令改正,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查处机关责令改正,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区人民政府”,是指新华区、湛河区、卫东区人民政府。

(二)“管委会”,是指平顶山新城区管理委员会、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

第四章 法律 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工作中,应当依法、规范、公正、文明行使职权,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查处机